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六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森川

被 上 訴人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益翔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87號確認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